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水污染防治项目全过程管理技术支持工作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3715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中标供应商：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合同编号：12N00756642920263209



##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3715号

项目名称： 2026年水污染防治项目全过程管理技术支持工作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036-DSGS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7日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1（牵头人）：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8号

法定代表人： 席北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8号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2（联合体成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孙阳昭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6年水污染防治项目全过程管理技术支持工作	1、根据工作要求，编制广西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等相关指导性文件。 2. 项目审核与指导方面。对60余个项目的问题导向性、技术合理性等进行技术审核；根据工作需求，针对广西水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区域或年度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研究提出工程项目措施建议，为相关市县提供技术指导。 3. 项目过程监控方面。对近3年各地市支持的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数量≥30个。定期调度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半年实施进展。 4. 项目竣工验收方面。指导市县推进项目竣工验收，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包括对已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材料复核、协作已完工但尚未开展竣工验收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等。	1	项	998000	998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998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

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365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00元），经事前约定和友好协商，乙方1（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乙方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按照合同金额60%、40%的比例分配项目经费，即乙方1合同含税总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598800.00元）；增值税税率：3%；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叁佰伍拾玖元贰角贰分（¥581359.22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柒角捌分（¥17440.78元）；乙方2合同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399200.00元）；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376603.77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22596.23元）。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元整（¥4990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1（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合同款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299400.00元）；支付乙方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合同款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199600.00元）。

（2）乙方按项目合同要求开展工作任务，完成上半年水污染防治项目全过程管理技术支持工作，提交项目现场核查报告、项目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完成广西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指导性文件初稿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4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3992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1（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合同款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239520.00元）；支付乙方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合同款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159680.00元）。





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壹 份，甲方 叁 份，乙方各 贰 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保密协议

附件二： 采购需求

附件三： 竞标报价表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五： 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八：联合体收款账户确认函、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6月17日

乙方1：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6月17日